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11年7月至12月輔導成立66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2個)。
- (二) 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11年12月底，本市共計5,620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59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府內代表9位、府外專家學者8位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7屆第2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111年12月16日召開完畢。

7-8

三、社會救助

(一) 生活扶助

1. 111年7月至12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37,811戶(人)次；子女生活扶助32,175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23,462人次，合計補助4億7,422萬4,400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11年7月至12月新核發84張，至111年12月累計核發仁愛卡9,018張。111年7月至12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35,217人次、55萬3,663元。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共64人參與。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11年12月底，共2,335戶參與。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1年7月至12月媒合71人、317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1年7月至12月轉介低收入戶28人、中低收入戶36人。
 - (3)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1年7月至12月輔導208人次。

(三) 急難救助

- (1) 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1年7月至12月救助1,601人次、補助1,065萬4,700元。
- (2)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

紓困實施方案，111年7月至12月補助489人次、654萬9,440元。

(四) 災害救助

111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8人、160萬元；安遷救助47人、94萬元；住屋淹水救助1戶、1萬5,000元。

(五) 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1年7月至12月補助762人次、1,285萬9,864元。

(六)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收容安置389人次、外展關懷3,136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111年7月至12月低溫關懷1,011人次。

3. 111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441人次。

(七)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1年第2期(111年7月至111年12月)補助333,837人次、1億9,275萬9,246元。

(八) 微型保險

針對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輕、中度)及單親補助等弱勢市民結合民間資源投保微型保險，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1年共提供48,109人免費投保。

(九)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1年7月至12月補助419人次、589萬5,289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1年7月至12月補助162人次、515萬7,341元。

(十) 「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及杉林區，共成立9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65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110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7,883戶次，15,616人次。

(十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1. 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自111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1,197案，計2,110人。

2. 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1,000元「防疫補償」，111年7月至12月核定129,527人、3,060萬8,900元。

3. 本市街友服務中心於日間、夜間不同時段至露宿街友出沒熱點，關懷訪視、發放口罩並要求確實佩戴，宣導佩戴口罩禁止群聚，111年7月至12月關懷訪視11,459人次，發放口罩5,232人次、18,233片；另自111年5月3日起發放街友快篩試劑，111年7月至12月共發放555劑。
4. 房屋租金補貼，減輕租屋負擔，針對本市前金銀髮家園、4處單親家園住戶減收111年5至7月計3個月租金，減租50%，前金銀髮家園減收30人、單親家園減收65戶；另對於獲身障房屋租金補貼者，依5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50%，補助250人。
5. 住宿式機構防疫補助津貼
 - (1) 獎勵住宿型長照機構每家3萬元購買機構防疫設備及物資，共176家受益(含老人福利機構153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0家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13家)，總經費522萬7,280元。
 - (2) 發放防疫獎勵津貼，針對111年6-7月期間實質參與長照住宿機構照顧工作(且配合防疫措施接受每週快篩)者，每人每月獎勵3,000元，共177家員工受益(含老人福利機構151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0家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16家)，總經費2,085萬6,000元。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至111年12月底計499,975人，佔總人口18.33%。

2. 經濟補助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1年7月至12月補助251,934人次、17億3,972萬3,219元。
-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1年7月至12月補助1,131人次、565萬5,000元。
-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1年7月至12月補助2,008,560人次。

3. 安置頤養

- (1) 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至111年12月公費安養67人、自費安養136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56人、自費48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1年7月至12月共2,040人次參與。
- (2)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置2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其中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入住12人，至111年12

月入住 12 人；前金區銀髮家園可入住 30 人，至 111 年 12 月入住 29 人。

(3) 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至 111 年 12 月入住 159 人。

4.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11 年 12 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2 家，可提供 7,702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667 人，平均進住率為 86.56%。

(2)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1 年 12 月補助 1,296 人，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607 人次。

(3)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目前共可提供 34 床的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收住 13 床失智症長輩。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283 條、掛飾 1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0 條。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社工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民間團體及區公所提供每月至少 3 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18,941 人次。

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801 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474 人、開案數 277 件、服務 9662 人次，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563 人。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

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1年7月至12月轉介40案。

6. 社會參與

- (1) 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6處，其中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1年7月至12月服務541,398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406,629人次。
-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1年7月至12月開設長青學苑14班、辦理巡迴講座68場、增能研習4場、特色方案活動15場及資源連結223次。
- (3)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
截至111年12月底成立50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122,025人次。為推動社區照顧、促進銀髮族健康與社會參與，鼓勵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並提供據點特色與課程成果展現之平台，111年10月4日辦理「哇雄讚！銀光閃耀音樂會暨據點成果展」，共計5,720人參加。
- (4) 持敬老卡免費乘車船及搭捷運半價，111年7月至12月服務5,372,219人次，截至111年12月底持有效卡長輩計361,024人。
-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1年7月至12月提供63名長輩使用，服務2,217人次。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847場次、服務50,386人次。
- (7)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1年7月至12月服務55車次、1,974人次參加。

-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1年共開設公費班340班、11,838人次參加，活力班2班、65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308班、9,106人次參與。111年11月19日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850人次參與。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225名，111年7月至12月薪傳教學40班次、1,350人次參與。
- (10) 辦理重陽節活動，以「3心5老 幸福樂活~服務鄰距離」為老人福利政策主軸，其中「3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111年結合11局處，辦理35項重陽節系列活動，共計671,891人次參加。

7.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11年12月12日召開第6屆第4次小組會議。

8. 「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111年共補助7案、20萬7,500元，計辦理活動57場次、1,714人次受益。

9. 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1年度完成74家、90家次。

10.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110年輔導71家老人福利機構通過「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通過率達83%。111年輔導68家機構持續參加本計畫，並進行審查中。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12月底計146,383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37%。

2. 經濟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1年7月至12月補助283,799人次、14億9,045萬7,976元。

(2)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1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51,073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1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132人，合計補助1億4,292萬2,488元。

(3)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11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16人，計補助746萬2,500元。

- (4)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1年7月至12月共補助5,661人、4億6,822萬4,857元。
 - (5) 補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1年7月至12月補助3,777人次、3,574萬2,256元。
 - (6)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1年7月至12月補助204人。
 - (7) 111年7月至12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242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43名，合計補助364萬8,595元。
 - (8)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111年7月至12月補助148人次、8萬6,667元。
3.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 (1)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204人、10,827人次。
 - (2) 生涯轉銜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新增轉銜個案236人，服務584人次，追蹤60人、66人次，合計296人、650人次。
4. 社區服務
- (1) 111年7月至12月輔導14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159人；輔導42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652人；輔導16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70人；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116人。
 - (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5人、545人次、4,172小時。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34人、1,269人次。
 - (4)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1年7月至12月服務389人、958人次、1,350小時。
 - (5) 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鳳山區心驛會所111年7-12月服務57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3,357人次；另111年9月於左楠區增設1處雄棧會所，111年9月至12月計有20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816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1年7月至12月補助1,601,094人次、1,625萬4,960元。
 -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156輛復康巴士營運，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42,026趟次。另有240輛通用計程車，111年7月至12月提供233,438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111年7月至12月公立身障機構1處、服務169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13處、服務518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宿照顧機構，截至111年12月底全日型服務86人、情緒支持專區10人、緊急安置3人)；私立身障機構9處、服務571人；其中住宿式9處、服務545人，日間照顧14處、服務713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1年12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97人、日間照顧服務7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2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44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人，總計服務187人。

7. 支持服務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201人、2,747人次、12,788小時，補助205萬8,130元。
- (2) 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69人、12,204小時。
- (3)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95人、4,171人次、8,978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11年7月至12月補助1,163趟。
-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11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1年7月至12月計1人使用。
- (5) 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13處服務據點及7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1年7月至12月回收1,198件、租借3,223人次、維修5,741件、到宅服務9,876人次、評估服務13,028人次、二手輔具媒合293人次及諮詢服務25,507人次。
- (6) 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1年7月至12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15場、491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433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180場，1,148人次受惠。
- (7)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84位心智障礙者、184個家庭。

- (8) 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累計至111年12月計257家獲友善商家認證，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1年7月至12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36人、236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計22人、服務605人次。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截至111年12月共補助158項計畫、346萬7,859元。
- (2) 針對身障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之參與團體辦理行銷文案設計、商品攝影及品牌經營與管理等培力課程4場次、76人次參與。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1年7月至12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8,094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6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23,429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3,050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含指定期日換證)26,372件。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8月29日、12月8日召開第六屆第4次、第5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生育津貼

109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2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3萬元，111年7月至12月補助8,368人、1億7,721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111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1年7月至12月計發放8,285份。

2.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1年7月至12月補助181,762人次、9億5,629萬7,000元。

3. 育兒資源服務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064人次，及「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111年12月計20,192人次瀏覽。

- (2)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7 場次、1,745 人次參與。
- (3) 於 19 區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8,460 場次、服務 293,457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374 人次。

4. 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1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102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輔導 200 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已於小港(4 處)、鳳山(4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前鎮(2 處)、大寮(2 處)、鼓山(2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2 處)、仁武、新興、岡山、路竹、橋頭、大樹、梓官、鳥松、鹽埕、大社、旗津、彌陀、美濃、阿蓮、永安、湖內、茄萣及燕巢等 30 區成立 49 處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 1,576 人。
- (3) 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公共托育設施，111 年 7 月至 12 月增設楠梓(2 處)、左營、鼓山、三民、前金、苓雅(2 處)、前鎮、小港(3 處)、大寮、林園、旗山公共托嬰中心及永安、湖內、茄萣、燕巢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9 處，全市共設置 49 處，可收托 1,576 名未滿 2 歲兒童。
- (4) 111 年起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1 萬 8,000 元、2 萬 4,000 元到 3 萬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 6 萬到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111 年計補助 57 家次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598 萬 8,000 元。
- (5)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139 家次。
- (6)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704 人、113 萬 6,688 元。

- (7)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229 人，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 (8) 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 107 年起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仁武育兒資源中心、美濃育兒資源中心、岡山育兒資源中心、小港育兒資源中心及前鎮草衙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服務 1,938 人次。

5.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 (1) 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1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3 家，可簽約家數計 44 家（簽約率 97.73%），核定收托人數計 1,800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274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836 人，可簽約人數計 3,114 人（簽約率 91.07%），核定 0-2 歲收托人數計 5,67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3,052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7,472 人，實際收托 4,109 人，使用率 54.99%，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1.62%。

- (2) 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5,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2 名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6,450 人次、2 億 6,238 萬 9,065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200 元，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 14,237 人次、1,999 萬 6,150 元。

6.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

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1年7月至12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241場次、5,501人次參與。

7.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5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1年7月至12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361人、1,882人次，並辦理1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檢查，並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不定期進行實地機構防疫輔導查核，輔導及督導機構正確落實防疫措施共計辦理38家次。

(2) 家庭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315人、1,273人次；召開1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1年7月至12月補助535人次、45萬7,584元。

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1) 本市公辦民營設置11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1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1年7月至12月服務901人、80,727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37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1年7月至12月服務約55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1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67名自立少年，並提供10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3)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1年暑假計1,399名兒少受惠。

(4)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

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1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117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9.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11年7月至12月補助283人、341萬2,354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1年7月至12月補助46人、75萬3,853元。

10.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1年7月至12月補助11,464人、1億4,611萬9,459元。

1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1年7月至12月補助519人、698萬4,875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1年7月至12月補助3人、2萬568元。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1年7月至12月補助87人。

12.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1年7月至12月補助20人、23萬6,432元。

13.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1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61件，收出養案件計85件。

15.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565人次。

16.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1年7月至12月陪同偵訊57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3人，54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2) 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1年7月至12月追蹤輔導138人、4,383人次。

- (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1年7月至12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26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 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1年7月至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263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3,430人、16,725人次。
- (2) 委託設立18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截至111年12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187人、時段療育服務404人，計8,525人次；到宅療育服務36人、1,650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1年7月至12月辦理130場次，篩檢幼童855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114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3,540人次。
- (5)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1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3,501人次、1,107萬5,594元。
- (6) 110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1年10月21日召開第1屆第3次會議。

18.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1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3,343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83場次、服務1,487人次。
-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2,461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go等相關活動，111年7月至12月共辦理42場次、455人次參加。

19. 推動未滿20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 (1) 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個案及未滿20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1年7月至12月諮詢服務1,495人次。
- (2) 在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滿20歲之孕婦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7月至12月補助38人次。另依個

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688人次。

20. 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34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工作。

21. 少年社會參與

(1)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及休閒活動計6場次、794人次參加。

(2) 鼓勵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聚焦議題，培力兒少意見論述能力，並結合團體合作辦理兒權公約宣導及培力計畫，111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9場次、696人次參與。

(3) 補助青少年辦理公益服務行動方案，111年7月至12月共補助8案、辦理活動96場次、4,406人次受惠。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1) 依據「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截至111年12月底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37項方案計畫。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1年7月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2次及委員會議2次。

(3) 111年11月17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情形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2,989人次、現場諮詢3,536人次，並提供80位婦女5,414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22,287人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1,086人次、現場諮詢14,803人次，提供71位婦女5,593.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倡議、動靜態展計36場、1,757人次參與；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20場次、213人次參與，

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2,216 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計 12,559 人次。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社區巡迴等課程，共計 152 班、249 場次、3,969 人次參與。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 76 位婦女個人，7 月至 12 月辦理課程 3 場次、118 人次參與。「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 63,310 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 20 場次、244 人次設攤、營業額 49 萬 7,817 元。

(5)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補助 12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11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坐月子到宅服務 394 人、電話諮詢服務 1,902 人次。

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44 場次、2,065 人次參與。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8 場次、185 人參訓。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23 張社區回診卡。

(6)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券，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2,129 件。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1 年 7 月至 12 月扶助 91 人、200 人次，補助 280 萬 657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 12 月底已出租 60 戶。

- (2) 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2,101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29,188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309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50場次、2,329人次參加。另111年於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27,676人次。

- (3) 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6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3,459人次。

- (4) 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年3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1年12月底已設置110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 (5)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1年7月至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50人次、28萬7,999元；緊急生活扶助2人次、2萬8,838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1人、2萬元；傷病醫療補助1人、25,492元。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11年7月至12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9,306件。

(2) 專業服務

111年7月至12月提供諮詢服務39,062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87件、提供安置服務59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215人次、提供經濟服務923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93人次、法律諮詢服務129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115人次。

(3) 辦理受暴婦女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1年7月至12月辦理10場次、117人次參加。

(4)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64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472人次。

(5)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1年7月至12月召開25次，討論474案。

(6) 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1年7月至12月計4案。

(7) 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1年8月17日及12月5日召開會議、99人與會。

3.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 111年7月至12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3,385件。

(2) 專業服務

111年7月至12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57,377人次、提

供心理諮商服務 133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261 人次、醫療補助 329 人次。

- (3)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立 46 案、527 小時、輔導服務 2,539 人次。
- (4) 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59 案，其中 10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5) 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共討論 63 案。
- (6) 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4 案，訪視 237 次。
- (7) 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自立團體課程 12 場、117 人次參加；工作職場媒合 4 人、7 場次；提供面訪 279 人次、電訪（包含 line 群組聯繫）5,950 人次。
- (8) 試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申請補助 280 案家戶。

4.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482 件。
- (2) 專業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協談 9,302 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809 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 222 人次、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635 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464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72 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 290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152 人次、其他扶助 475 人次。

-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

(4)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1年7月至12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7月至12月高再犯個案及24名中高再犯個案。

(5)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1年7月至12月服務81案、1,752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33場次、340人次參與；辦理8場次校園及社區宣導，共計466人次參與。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1年7月至12月服務21案，個案服務872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8場次、319人次參加。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1年7月至12月辦理6案、17人次。

(6) 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1年7月至12月計轉介31案，提供遊戲治療116人次、個別諮商444人次。

(7) 培力民間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111年7月至12月服務25案、150人次；辦理社區宣導2場次、80人次參加。

(8) 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73案、310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5場次、50人次參加。

5. 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宣導方案

①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1年7月至12月辦理103場次、8,497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1年7月至12月辦理5場次、211人次參加。

- ②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11年7月至12月辦理41場次、5,478人次參與。
 - ③111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52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共118場次、36,978人次參與。
 - ④本市20名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111年辦理初、中階培力課程，已培力35名社區人員通過課程，待完成試講後取得宣講人員資格。
 - ⑤為讓一般民眾認識目睹家暴對兒少之影響，將目睹兒少防治觀念深入一般家庭中，辦理「和氣的家、快樂的孩子」目睹家暴知能推廣及復原計畫，至育兒資源中心辦理親子共好繪本說故事活動，111年7月至12月辦理4場次宣導，計有76人次受益。
 - ⑥11月25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透過臉書抽獎活動，喚起民眾對女性受暴議題重視，另為使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紮根鄰里，輔導各社區透過戲劇、宣講、防暴車大遊行等形式共同響應。此外，連結婦女館女力經濟培力方案成果展活動，於夢時代廣場設攤宣導，並邀請前鎮區幸福興東社區發展協會故事斑馬劇團演出「暴之止息 我們一起」防暴戲劇，與進行防暴宣講。
- (2) 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1年7月至12月辦理研習78場次、2,092人次參加。

6.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11年7月至12月受理1,310件，其中校園性騷擾979件；職場性騷擾43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88件。
- (2)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1年7月至12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39件及調解案2件。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1年7月至12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1,663人次受益。
- (4)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6屆第3次、第4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培力輔導10個區公所辦理轄區社區聯繫會議及15個區公所推動社區聯合課程及多元服務方案，帶動社區共同成長。
2. 推動人才培育結合公所宅配通辦理，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社區技能學堂及社區服務日「志」系列課程，共20場次、487人次參與。
3. 社區蹲點陪伴服務325次，輔導陪伴61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類福利服務。
4. 運用「在樞紅」師資團隊擾動新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計媒合19場次，另輔導16個社區辦理福利初辦計畫與整合性服務計畫，逐步成為在地福利服務輸送網絡據點。
5. 辦理「行動創議KPI」，輔導3個區域透過陪伴社區，協力發展創新與創意社區服務方案。
6. 辦理「社區幹大事」領袖幹部交流聯繫會議，並結合社區展現銀髮打擊樂及社區防暴劇場服務成果，計233人次參與。
7. 以「群策群力跨域創新」為主軸，於10月27日至11月2日在高雄草衙道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果展，計1,885人次參與。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每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每年100萬元補助。
2. 輔導旗山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12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1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20案、48萬7,010元。

(四) 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兒少關懷永續社區行動力」、「社區關懷家庭服務網絡建構」及「社區安全暖心守護」方案，藉由提供社區弱勢兒少

關懷服務，讓兒少獲得良好的照顧及優質教育學習，並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提供關懷服務，提升社區居民對脆弱家庭及家庭暴力議題的認識與預防，且透過資源盤點社區內外可提供協助的公、民營社福機構、醫院、教會、友善商店家等，集結社區共識與關注議題，形成互助資源網絡，共同建構社區安全永續發展的量能，共輔導25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2. 截至111年12月底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48社、消費類合作社81社、公用類合作社1社及社區類合作社1社，共131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 於111年12月23日辦理合作教育研習並公開表揚經考核績優之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增能社場同時鼓勵社場積極推動合作社業務。

(二) 於111年12月19日召開本府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推動本市合作事業發展。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11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2梯次、36小時、42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1年7月至12月核發執業執照計74人。
3. 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1年7月至12月辦理2梯次、118人次參加。本府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111年7月至12月共查訪10家單位，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11年底本市共計117,362名志工。另至111年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631隊，39,979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11年7月至12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68,307小時。

-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1年7月至12月服務605,679人次。
- (3)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11年7月至12月辦理20場、815人次參加。
- (4) 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11年7月至12月計1,120冊。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1年12月9日召開111年度第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28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4. 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111年7月至12月計招募10家廠商共同響應；111年7月至12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443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52張。

5. 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本府社會局結合各局處共同響應，於111年11月至12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志在生活一起來」為主軸，規劃「美麗感動曲」、「活力舞動曲」、「快樂響應曲」及「服務體驗曲」志在四重奏，藉由各類志工的體驗活動、志願服務照片徵選活動、志工運動大會、志工快閃活動、本市榮譽卡特約商家優惠活動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35,000人次參與。

(三)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 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18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1年獲中央補助聘用140名社工及督導。

(2) 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9,665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1年7月至12月辦理461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2.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1年7月至12月接獲通報3,533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14,986人次。

(四) 建置共好平台，創造1+1大於2

社會局於109年建構慈善團體攜手身心障礙團體共好平台，藉由慈善團體挹注，提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服務量能。111年共好平台計畫擴大服務對象，除身心障礙，納入兒少、婦女、老人及經濟弱勢戶等，媒合678萬8,437元，協助10大方案，輔導39個民間團體擴充服務能量，協助更多弱勢民眾，創造善的循環，公私合力一起推動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創造幸福與友善的城市。